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七卷（十七則）

田租輕重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，云：「一夫治田百畝，歲收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」蓋十一之外，更無他數也。今時大不然，每當輸一石，而義倉省耗別為一斗二升，官倉明言十加六，復於其間用米之精粗為說，分若干甲，有至七八甲者，則數外之取亦如之。庾人執概從而輕重其手，度二石二三斗乃可給。至於水腳、頭子、市例之類，其名不一，合為七八百錢，以中價計之，並敝船負擔，又須五斗，殆是一而取三。以予所見，唯會稽為輕，視前所云不能一半也。董仲舒為武帝言：「民一歲力役，三十倍於古，而田租口賦，二十倍於古。」謂一歲之中，失其資產三十及二十倍也。又云：「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。」言下戶貧民自無田，而耕墾豪富家田，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，今吾鄉俗正如此，目為「主客分」雲。女子夜績《漢·食貨志》云：「冬，民既入，婦人相從夜績，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。」謂一月之中，又得半夜，為四十五日也。必相從者，所以省費燎火，同巧拙而合習俗也。《戰國策》甘茂亡秦出關，遇蘇代曰：「江上之貧女，與富人女會績而無燭，處女相與語，欲去之。女曰，妾以無燭故，常先至掃室布席，何愛餘明之照四壁者？幸以賜妾。」以是知三代之時，民風和厚勤樸如此，非獨女子也，男子亦然。《豳風》「晝爾乾茅，宵爾索綯」，言晝日往取茅歸，夜作綯索，以待時用也，夜者日之餘，其為益多矣。淮南王漢淮南厲王死，民作歌以諷文帝曰：「一尺布，尚可縫，一斗粟，尚可舂，兄弟二人不相容。」此《史》、《漢》所書也。高誘作《鴻烈解敘》，及許叔重注文，其辭乃云：「一尺縵，好童童，一升粟，飽蓬蓬，兄弟二人不能相容。」殊為不同，後人但引尺布斗粟之喻耳。厲王子安復為王，招致賓客方術之士，作為《內書》二十一篇，《外書》甚眾；又有《中篇》八卷，言神仙黃白之術。《漢書·藝文志·淮南內》二十一篇，《淮南外》三十三篇，列於雜家，今所存者二十一卷，蓋《內篇》也。壽春有八公山，正安所延致客之處，傳記不見姓名，而高誘敘以為蘇飛、李尚、左吳、田由、雷被、毛被、伍被、晉昌等八人，然唯左吳、雷被、伍被見於史。雷被者，蓋為安所斥，而亡之長安上書者，疑不得為賓客之賢也。

薛國久長《左傳》載魯哀公大夫云：「禹合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，今其存者無數十焉。」漢公孫卿語武帝云：「黃帝萬諸侯，而神靈之封君七千。」按《王制》所紀九州，凡千七百七十有三國，多寡殊不侔。以環移之，一君會朝所將吏卒，姑以百人計之，則萬國之眾，當為百萬，塗山之下，將安所歸宿乎？其為■言，無可疑者。所謂存者數十，考諸經傳，可見者唯薛耳。薛之祖奚仲，為夏禹掌車服大夫，自此受封，歷商及周末，始為宋偃王所滅，其享國千九百餘年，傳六十四代，三代諸侯莫之與比。薛壤地褊小，以詩則不列於《國風》，以世家則不列於《史記》，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視同儕邾、杞、滕、鄆，獨未嘗受大國侵伐，則其為邦，亦自有持守之道矣。

建除十二辰建除十二辰，《史》、《漢》曆書皆不載，《日者列傳》但有「建除家以為不吉」一句。惟《淮南鴻烈解·天文訓篇》云：「寅為建，卯為除，辰為滿，巳為平，主生；午為定，未為執，主陷；申為破，主衡；酉為危，主構；戌為成，主少德；亥為收，主大德；子為開，主太歲；丑為閉，主太陰。」今《會元官曆》，每月逢建、平、破、收日，皆不用，以建為月陽，破為月對，平、收隨陰陽月遞互為魁罡也。《西陽雜俎·夢篇》云：「《周禮》以日月星辰各占六夢，謂日有甲乙，月有建破。」今注無此語。《正義》曰：「按《堪輿》，黃帝問天事云『四月陽建於巳，破於亥，陰建於未，破於癸，是為陽破陰，陰破陽。』」今不知何書所載，但又以十乾為破，未之前聞也。

俗語算數三三如九，三四十二，二八十六，四四十六，三九二十七，四九三十六，六六三十六，五八四十，五九四十五，六九五十四，七九六十三，八九七十二，九九八十一，皆俗語算數，然《淮南子》中有之。三七二十一，蘇秦說齊王之辭也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劉歆典領鍾律，奏其辭，亦云八八六十四。杜預注《左傳》，天子用八，雲八八六十四人，又六六三十六人，四四十六人。如淳、孟康、晉灼注《漢志》，亦有二八十六，三四十二，六八四十八，八八六十四等語。

佞文用事唐順宗即位，抱疾不能言，王伾、王叔文以東宮舊人用事，政自己出，即日禁宮市之擾民，五坊小兒之暴閭巷，罷鹽鐵使之月進，出教坊女伎六百還其家。以德宗十年不下赦令，左降官雖有名德才望，不復敘用，即追陸贄、鄭餘慶、韓皋、陽城還京師，起姜公輔為刺史。人情大悅，百姓相聚歡呼。又謀奪宦者兵，既以范希朝及其客韓泰總統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，中人尚未悟。會諸將以狀來辭，始大怒，令其使歸告其將，「無以兵屬人」。當是時，此計若成，兵柄歸外朝，則定策國老等事，必不至後日之患矣！所交黨與，如陸質、呂溫、李景儉、韓曄、劉禹錫、柳宗元。皆一時豪俊知名之士，惟其居心不正，好謀務速，欲盡據大權，如鄭珣瑜、高郢、武元衡稍異己者，皆亟斥徙，以故不旋踵而身陷罪戮。後世蓋有居懷、文之地，而但務嘯引沾沾小人以為鷹犬者，殆又不足以望其百一云。白樂天諷諫，元和四年作，其中《賣炭翁》一篇，蓋為宮市，然則未嘗能絕也。

五十弦瑟李商隱詩云「錦瑟無端五十弦」，說者以為錦瑟者，令狐丞相待兒小名，此篇皆寓言，而不知五十弦所起。劉昭《釋名》箜篌云：「師延所作靡靡之樂，蓋空國之侯所作也。」段安節《樂府錄》云：「箜篌乃鄭、衛之音，以其亡國之聲，故號空國之侯，亦曰坎侯。」吳兢《解題》云：「漢武依琴造坎侯，言坎坎應節也。後訛為箜篌。」予按《史記·封禪書》云：「漢公孫卿為武帝言：『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，悲，帝禁不止，故破其瑟為二十五弦。』於是武帝益召歌兒，作二十五弦及空侯。」應劭曰：「帝令樂人侯調始造此器。」《前漢·郊祀志》備書此事，言「空侯瑟自此起。」顏師古不引劭所注，然則二樂本始，曉然可考，雖劉、吳博洽，亦不深究，且「空」元非國名，其說尤穿鑿也。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編載樂事，亦遺而不書。《莊子》言「魯遵調瑟，二十五弦皆動」，蓋此雲。《續漢書》云「靈帝胡服作箜篌」，亦非也。

遷固用疑字東坡作《趙德麟字說》云：「漢武帝獲白麟，司馬遷、班固書曰『獲一角獸，蓋麟雲』，蓋之為言，疑之也。」予觀《史》、《漢》所紀事，凡致疑者，或曰若，或曰雲，或曰焉，或曰蓋，其語舒緩含深意，姑以《封禪書》、《郊祀志》考之，漫記於此。「雍州好時，自古諸神祠皆聚雲。蓋黃帝時嘗用事，雖晚周亦郊焉。」「三神山，蓋嘗有至者，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。」「未能至，望見之焉。」「新垣平望氣言：『有神氣，成五彩，若人冠冕焉。』」「權火舉而祠，若光輝然屬大焉。」「出長安門，若見五人於道北。」「蓋夜致王夫人之貌雲，天子自帷中望見焉。」「登中嶽太室。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雲。」「祭封禪祠，其夜若有光。」封禪大詔：「天若遺朕土而大通焉。」河東迎鼎，「有黃雲蓋焉。」「見神人東萊山，若雲欲見天子。」方士言「蓬萊諸神若將可得。」「天子為塞河，興通天台，若見有光雲。」「獲若石雲於陳倉。」此外如所謂「及群臣有言老父，則大以為仙人也。」「可為觀，如緱城，神人宜可致。」「天旱，意乾封乎？」「然其效可睹矣。」詞旨亦相似。

僭亂的對王莽竊位稱新室，公孫述稱成家，袁術稱仲家，董卓郿塢，公孫瓚易京，皆自然的對也。

月不勝火《莊子·外物篇》：「利害相摩，生火甚多，眾人焚和，月固不勝火，於是乎有償然而道盡。」注云：「大而暗則多累，小而明則知分。」東坡所引，乃曰：「郭象以為大而暗，不若小而明。陋哉斯言也！為更之曰，月固不勝燭，言明於大者必晦於小，月能燭天地，而不能燭毫釐，此其所以不勝火也，然卒之火勝月耶？月勝火耶？」予記朱元成《萍洲可談》所載：「王荊公在修撰經義局，因見舉燭，言：『佛書有日月燈光明佛，燈光豈足以配日月乎？』呂惠卿曰：『日煜乎晝，月煜乎夜，燈煜乎日月所不及，其用無差別也。』公大以為然，蓋發言中理，出人意表雲。」予妄意《莊子》之旨，謂人心如月，湛然虛靜，而為利害所薄，生火熾然，以焚其和，則月不能勝之矣，非論其明暗也。

靈台有持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云：「靈台者，有持而不知其所持，而不可持者也。」郭象云：「有持者，謂不動於物耳，其實非持。若知其所持而持之，持則失也。」陳碧虛云：「真宰存焉，隨其成心而師之。」予謂是皆置論於言意之表，玄之又玄，復彩莊子之語以為說，而於本旨殆不然也。嘗記洪慶善云：「此一章謂持心有道，苟為不知其所以持之，則不復可持矣。」蓋前二人解

釋者，為兩「而」字所惑，故從而為之辭。

董仲舒災異對漢武帝建元六年，遼東高廟、長陵高園殿災，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，草藁未上，主父偃竊其書奏之。上召視諸儒，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，以為大愚。於是下仲舒吏，當死，詔赦之。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。此本傳所書。而《五行志》載其對曰：「漢當亡秦大赦之後，承其下流。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，驕揚奢侈，恣睢者眾，故天災若語陛下：『非以太平至公，不能治也。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，忍而誅之，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；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，忍而誅之，如吾燔高園殿乃可』云爾。在外而不正者，雖貴如高廟，猶災燔之，況諸侯乎！在內不正者，雖貴如高園殿，猶燔災之，況大臣乎！此天意也。」其後淮南、衡山王謀反，上思仲舒前言，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，以《春秋》誼顯斷於外，不請。既還奏事，上皆是之。凡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，皆以罪輕重受誅，二獄死者數萬人。嗚呼！以武帝之嗜殺，時臨御方數歲，可與為善，廟殿之災，豈無他說？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，與平生學術大為乖刺，馴致數萬人之禍，皆此書啟之也。然則下吏幾死，蓋天所以激步舒雲，使其就戮，非不幸也。

李正己獻錢唐德宗初即位，淄青節度使李正己，畏上威名，表獻錢三十萬緡。上欲受之，恐見欺，卻之則無辭。宰相崔祐甫，請遣使慰勞淄青將士，因以正己所獻錢賜之，使將士人人戴上恩，諸道知朝廷不重貨財。上悅從之。正己大慚服。天下以為太平之治，庶幾可望。紹興三十年，鎮江都統制劉寶乞詣闕奏事，朝廷以其方命刻下，罷就散職。寶規取恩寵，掃一府所有，載以自隨，巨舟連檣，白金至五艦，他所齎挾皆稱是。其始謀蓋雲此行不以何事，必可力買。既至，越趨國門，不許入覲，或以謂欲上諸內府。予時為樞密檢詳，為丞相言：「援祐甫所陳，乞以寶所齎等第賜其本軍，明降詔書，遣一朝士以寶平生過惡，告諭卒伍，使知明天子惠綏惻憫之意。或寶斬固奄有，仍為己物，則宜因人之言，發命詰問在行之物，本安所出，今安所用？悉取而籍之。就其舟楫，北還充賜，尤可以破其谿壑無厭之謀。」湯岐公當國，不能用也。

宣室漢宣室有殿有閣，皆在未央宮殿北，《三輔黃圖》以為前殿正室。武帝為寶太主置酒，引內董偃，東方朔曰：「宣室者，先帝之正處也，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。」文帝受釐於此，宣帝常齋居以決事。如淳曰：「布政教之室也。」然則起於高祖時，蕭何所創，為退朝聽政之所。而《史記·龜策傳》云：「武王圍紂象郎，自殺宣室。」徐廣曰：「天子之居，名曰宣室。」《淮南子》云：「武王甲卒三千，破紂牧野，殺之宣室。」注曰：「商宮名，一曰獄也。」蓋商時已有此名，漢偶與之同，《黃圖》乃以為「漢取舊名」，非也。

昔昔鹽薛道衡以「空梁落燕泥」之句，為隋煬帝所嫉。考其詩名《昔昔鹽》，凡十韻：「垂柳覆金堤，靡蕪葉復齊。水溢芙蓉沼，花飛桃李蹊。彩桑秦氏女，織錦竇家妻。關山別蕩子，風月守空閨。常斂千金笑，長垂雙玉啼。盤龍隨鏡隱，彩鳳逐帷低。飛魂同夜鵲，倦寢憶晨雞。暗牖懸蛛網，空梁落燕泥。前年過代北，今歲往遼西。一去無消息，那能惜馬蹄！」唐趙嘏廣之為二十章，其《燕泥》一章云：「春至今朝燕，花時伴獨啼。飛斜珠箔隔，語近畫梁低。帷卷閒窺戶，牀空暗落泥。誰能長對此，雙去復雙棲。」《樂苑》以為羽調曲。《玄怪錄》載「蓬蔦三娘工唱《阿鵲鹽》」，又有《突闕鹽》、《黃帝鹽》、《白鴿鹽》、《神雀鹽》、《疏勒鹽》、《滿座鹽》、《歸國鹽》。唐詩「媚賴吳娘唱是鹽」，「更奏新聲《刮骨鹽》」。然則歌詩謂之「鹽」者，如吟、行、曲、引之類雲。今南嶽廟獻神樂曲，有《黃帝鹽》，而俗傳以為「皇帝炎」，《長沙志》從而書之，蓋不考也。韋穀編《唐才調詩》，以趙詩為劉長卿，而題為《別宕子怨》，誤矣。

將帥當專《周易·師卦》：「六三，師或輿屍，凶。」「九五，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屍，貞凶。」爻意調用兵當付一帥，苟其儻雜然臨之，則凶矣。輿屍者，眾主也。安慶緒既敗，遁歸根州，肅宗命郭汾陽、李臨淮九節度致討。以二人皆元勳，難相統屬，故不置元帥，但以宦者魚朝恩為觀軍容宣慰處置使，步騎六十萬，為史思明所挫，一戰而潰。憲宗討淮西，命宣武等十六道進軍，雖以韓弘為都統，而身未嘗至。既無統帥，至四年不克，及裴度一出，才數月即成功。穆宗討王庭湊、朱克融，時裴度鎮河東，亦為都招討使，群帥如李光顏、烏重嗣，皆當時名將。而翰林學士元稹，意圖宰相，忌度先進，與知樞密魏簡相結，度每奏畫軍事，輒從中沮壞之，故屯守逾年，竟無成績。貞元之誅吳少誠，元和之徵盧從史，皆此類也。石晉開運中，為契丹所攻，中國兵力寡弱，桑維翰為宰相，一制指揮節度使十五人。雖杜重威、李守正、張彥澤輩，篤材反虜，然重威為主將，陽城之戰，三人者尚能以身殉國，大敗強胡，耶律德光乘橐駝奔竄，僅而獲免。由是觀之，大將之權，其可不專邪？